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

云南滇中新区地方税务局

文件

昆残联发〔2017〕13号

关于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财非税〔2017〕32号）的通知，现将昆明市征收2017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征收对象和范围：凡驻地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都必须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缴费标准：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 1.5%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财税（2017）18 号）。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三、计算公式：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年平均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其中：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 Σ 年内各月末职工人数 ÷ 12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年平均人数 = Σ 年内各月末残疾人职工人数 ÷ 12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 1.5%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征收主体：用人单位应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五、申报方式：用人单位按照以上公式计算应缴纳的保障金，主动向主管地税机关进行申报缴纳。用人单位在申报时，应提供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平均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对申报缴纳的保障金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经批准减征免征的，申报缴纳减征免征后的余额部分。

2017年10月，用人单位需要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7年11月起，正常缴费的用人单位可选择网上申报或者上门申报。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需先到残联机构进行用工年审后，持残联机构提供的《云南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大厅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免征规定：用人单位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需要减免的，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减免。

有减征、免征事项的用人单位收到当地财政部门的相关依据后，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缴费。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上年度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保障金。

七、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八、确定核定及缴纳

（一）2017 年度，未安排残疾职工的用人单位，应向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二）2017 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任何县级以上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年审，也可登录 <http://116.249.213.24> 网站，用人单位注册后自行上传以上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具体的操作事项可以登陆昆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网站政务公开—主动公开事项里下载学习。

（三）用人单位现场年审提供资料

1. 云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申报表。

2. 用人单位的行政登记证书。

3. 用人单位在职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残疾军人证》（1-8 级）原件及复印件（标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上年 1 月至 12 月残疾职工工资表；在编职工（机关），提供《工资套改审

批表》等相关在编证明，提供复印件标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社保机构出具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职工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证明。

6. 安置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就业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统一的书面申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7.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责任承诺书。

相关表册及资料可到昆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网站政务公开—主动公开事项里下载。

2017 年度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截止日期 11 月 30 日。未按时参加年审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对于 2006 年及 2016 年度以前未参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核定的用人单位，应按照《云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云财综〔2011〕174 号）文件执行。

具体的操作事项及具体资料，可以登陆昆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网站政务公开—主动公开事项里下载学习。

（五）对于 2006 年及 2016 年度以前未参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核定的用人单位，其中地税关系属于云南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昆明市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办理税务关系或社会保险缴

费关系的用人单位，以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的驻区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到昆明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机构核定，截至日期 11 月 30 日。

核定地点：呈贡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127、133 室。

咨询电话：云南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63325656

昆明市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6336991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3337490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63366386

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63337490

（六）其他各用人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到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

五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近华浦路 551 号

咨询电话：68330757

西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秀苑路 162 号 8 楼

咨询电话：68189716

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平路 81 号

咨询电话：67185732

盘龙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兴华街大绿水河 13 号

咨询电话：63649203

安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安宁市沿川北路 5 号

联系电话：68685236

晋宁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永乐大街金实路

联系电话：67894851

石林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石林县东城区复烤厂后大门旁

联系电话：67793015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寿山路 53 号

联系电话：67594305

富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富民县环城南路 347 号

咨询电话：68808025

禄劝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禄劝县新禄武公路中段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68904671

呈贡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残联大楼六楼

咨询电话：67481132

寻甸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寻甸县仁德街道办事处月秀路（华润燃气旁）

咨询电话：62666222

嵩明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嵩明县城西街 35 号

咨询电话：66046501

东川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昆明市东川区白云街南段 85 号

咨询电话：62152039

阳宗海管委会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呈贡新区七甸工业园区小哨箐村社会事业局

咨询电话：66257826

九、申报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

十、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一）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上门申报时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提供上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平均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云南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十一、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以及《云南省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规定》，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拒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十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参照此通告执行。

特此通告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